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6-025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一级开发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土地一级开发事项概述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持有 49%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旅游新区管委会”）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鄂旅投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该框架协议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土地一级开发、政府优惠政策等方面做了基础性约定。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2015年12月10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与项目公司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日，旅游新区管委会下发了《关于转发〈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旅新区2015[74]号文），作为项目推进

工作中各方必须遵照执行的具体操作规范。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项目公司及其股东完成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由于项目用地土地一级开发交易金额初步估算为10亿元左右，将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运作管理规则》的规定，本合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土地一级开发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投资事项及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项目公司开展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一级开发，所需资金采用项目公司自筹、股东追加投资或资金资助、引进投资者对项目公司增资扩股等方式筹集；同意2015年12月10日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与项目公司签署的《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三、土地一级开发的风险提示

1、项目公司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筹集的方式和途径选择，将对项目公司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土地一级开发收益能否最终实现，取决于合同执行情况、公司参与土地竞买情况和会计师根据会计准则的认定情况。

3、项目公司作为社会投资人参与土地一级开发，但土地征收和

收储为政府主导行为。土地一级开发投入资金较大，如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土地政策调整、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土地一级开发无法按预定进度推进，或者土地收储后政府不能及时返还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和相关收益，将因此导致公司资金回收延迟，给公司现金流带来较大压力。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